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wer Point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reative Value (由施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及45.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透過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

王先生與SCG新加坡分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關於王先生於SCG新加坡分公司的角色及責任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一段。

SCG新加坡分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外資公司，受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SCG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

SCG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擔任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SCG新加坡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8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業務泛蓋擔任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涉及新加坡的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王先生主要負責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不再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就王先生所知，SCG新加坡分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前後開始縮減於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協助SCG海外事業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結束在新加坡的業務。就王先生所知，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SCG新加坡分公司已停止承接新項目。王先生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彼亦負責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王先生的絕大部分時間及付出均投入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董事認為，基於(i)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前後起，SCG新加坡分公司停止承接新業務、(ii)自二零一二年起，王先生於SCG新加坡分公司的角色一直為行政，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將不再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任何職位，及(iii)王先生對SCG新加坡分公司並無控制，亦非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決策人，所以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業務及本公司業務時，SCG新加坡分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兩項業務之間並無及不會有實際利益衝突。

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於建設相關業務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施先生及施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於從事建設相關業務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為籌備[編纂]，施先生及劉女士均出售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股權，以避免[編纂]以後，當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未來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以及減少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不再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施先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施先生 於該公司的 股權(緊接向 獨立第三方轉讓 該等權益前)	施先生 於該公司的 權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 (「 BHD Construction 」)	一般建造工程及 相關活動	55%	無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施先生按相等於BHD Construct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的代價373,735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BHD Construction的55.0%股權，並於同日於完成轉讓後不再為BHD Construction的股東。

此外，施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亦於DHC Construction擁有100%股權，於該日，DHC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轉讓至DHC Investments。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

劉女士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劉女士於該公司的股權 (緊接向獨立 第三方轉讓 該等權益前)	劉女士於該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土木工程建設 及樓宇建設	65%	無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 Jiestar Engineering 」).....	電力工程服務 供應商	70%	無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Onestar Construction 」).....	一般建造工程及 相關活動	100%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劉女士按相等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及Jiestar Engineering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自賬面淨值的代價(分別為352,192新加坡元及354,368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的65.0%股權及於Jiestar Engineering的70.0%股權，並於同日相關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劉女士按相等於 Onestar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的代價 400,028 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 Onestar Construction 的 100% 股權，並於同日不再為該公司的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曾任若干上述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董事名稱	相關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期間
BHD Construction	施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King Hong Construction	王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施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Jiestar Engineering	施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Onestar Construction	王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已不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

就董事會及劉女士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完成出售上述公司，上述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規則及法規情況。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有重疊身份或職責，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董事將確保衝突管理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多數選票，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提供衝突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程序可避免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交易中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職責及管理本集團。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獨立經營及管理，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業務及經營決定，並可控制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及完全獨立於彼等的本集團資產、資金、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有特定職責範圍，且本集團的營運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

本集團可使用及獲得營運所需的資源。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合約及項目部門，以進行及維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本集團亦持有及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為重要及必要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為供應商，或為本集團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中介人，或為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中介人。本集團獨自建立客戶關係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經營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或抵押)，且本集團概無向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乃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地立約及承諾，自[編纂]至(i)股份[編纂]；或(ii)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於在新加坡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向建造業提供一般建設築工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與責任受限於並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股份獲批[編纂]及買賣而[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商機，彼等將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一切所需資料。我們有權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接受該商機，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協助我們按控股股東提供的條款投資於該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只會在接受本公司通知不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下對該新商機作出投資。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沒有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總人數超過10%；或(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為持有該公司最多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競爭業務(如有)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